

证券代码：874635

证券简称：普旭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晨光路 9 号公司 509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雪松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036,4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董事张培培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并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36,4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和《2025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36,4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总结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下，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36,4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及年度经营计划，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36,4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36,4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36,4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1、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公司不再向其另行发放津贴。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外部董事，公司不向其另行发放津贴。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税前 8 万元人民币/年，按月平均发放，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69,8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雪松、张培培、南京恺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普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36,4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龙文杰律师、凡想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法律意见》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